CEDAW 第 4 次民間替代報告

撰寫團體（不限一個）	台北市雙胞胎協會 撰寫人： 張珏 聯絡方式: twinchueh@gmail.com 0939213720 聯絡人: 協會常務監事 張珏 執行秘書 張亞薇
回應點次（如果有）	回應第 4 次國家報告第 12 條，第____點
內容	**議題重點：** **第 12 條** 產前檢查及補助 **第 12 條** 維護生育健康與性健康權益 **第 14 條** 健康與教育方案 1. 目前因少子女化的國安問題，新生兒出生人數年年下降，政府積極構思各種福利方案鼓勵與補助生產，但是卻沒有注意到雙胞胎出生比率不降反升，對一次生下二到多個孩子的雙多胞胎家庭應該要有其特殊性需要的支持方案。以及相關孕產、育兒、家人齊心與相處等資訊。雙多胞胎母親與家庭從懷孕到兒童成長上有許多生育、養育和教育的困境，例如雙多胞胎父母在體力、心理、經濟、管教上的負荷，導致家庭失和、離婚、虐兒、工作減效等。此外雙多胞胎在生育上是高風險群體，政府卻未將其納入高風險或脆弱家庭，缺少對為國家增產的雙多胞胎家庭之配套方案。 2. 各種育有雙多胞胎的家庭、也包括原民家庭、新住民家庭、身心障礙家庭(育有身心障礙的雙多胞胎，或母親本身是障礙者)，完全未看到政府政策有所關懷。 3. 政府進行多項調查，如 9.13「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9.15「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5.19「15-64 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或早期療育調查等，卻都沒有雙胞胎這基本資料的勾註，導至根本無法知悉需求，也就無法具體提供對雙多胞胎母親與家庭的協助方案。 4. 12.22 提出提供孕婦健康手冊及孕婦衛教手冊，缺少對雙胞胎孕產婦的資訊。包括 12.16 「身心障礙者懷孕手冊」等。 5. 雙多胞胎孕產婦原本就屬高風險妊娠，但是產前或產後訪視並未納入居家訪視計劃中。以台北市為例，社會局推出新生兒家庭溫馨關懷計劃，是等待產婦去通報登記需要，而登記資本資料也沒有雙多胞胎這欄註記。(工作人員反映是國健署設計表單沒有這項) **政策建議** 1. 各項政府調查，或各種關懷孕產婦或嬰幼兒方案，需要在基本資料就有雙多胞胎這項資訊。 2. 需要編制[雙多胞胎孕產婦健康手冊]與衛教手冊，包括對新住民、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孕產婦。 3. 將雙多胞胎孕產婦納入高風險家庭，要主動關懷。
回應點次	回應

(如果有)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53 第 4 次國家報告回應條文　第 11 條 11.32 至 11.43
內容	**議題重點：53 結論性意見為** 給予多胞胎父母額外休假與補償。政府必須進一步加強努力來增加易取得、可負擔之公營托育服務。此外，亦需更強而有力的法律與經濟誘因以鼓勵父親請育嬰假。 1. 目前提出條次完全沒針對雙多胞胎父母，能有額外休假，或增長育嬰假或產檢費用補助(例如，羊膜穿刺等雙倍費用) 2. 雙胞胎母親與家人照顧者缺少一起養育的心理社會教育，家人衝突需要協助。 **政策建議** 1. 《勞動基準法》之產假，《性別工作平等法》之安胎休養、產檢假、產假及育嬰留職留/停薪等規定，要納入對雙多胞胎母親與家庭分別規範。時間要增加，給付也應增加。 2. 中央健保署重新思考給付雙胞胎家屬心理健康教育費用之可行性。以維護照顧者身心健康，提升社會安全保障。
回應點次(如果有)	回應第 4 次國家報告第 12 條，第 37 點 第 11 條　第 32 點
	議題重點：家庭承擔照顧責任者之健康風險 平衡家庭與工作相關措施 疫情下，雙胞胎母親承擔照顧責任更重，遠距在家教學，一人對兩或三個雙多胞胎，疲於奔命。 政策建議:　疫情下不論教育端或職場端，都需關心到雙多胞胎母親的處境，健康端也要提供身心健康的策略。